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5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9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东”)的通知,近期北京京东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有股份比例	用途
北京京东	否	400	2018年7月6日	2020年2月2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23%	补充质押
合计		400	—	—		1.23%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北京京东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438,50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9%。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累计被质押17,700万股,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4.39%,占公司总股本的6.56%。

3. 备查文件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交割单》。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发布了2017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定于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7年年报网上集体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在线交流。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与投资者就2017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实时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 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 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合并口径,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2018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184.29	5,761.65	130,061.12	51,986.35
			1,788,256.67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8年7月10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基金协议,长江证券将自2018年7月10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926),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长江证券的有关规定。
二、销售机构
1. 投资者在长江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长江证券的有关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cn)的基本基金合同。
3.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6-9959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 <http://www.nffund.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9-8866
网址: <http://www.nf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承诺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最大的投资回报。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0日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中国新能源矿业有限公司所持亚洲天然气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后经与券商商讨并商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6月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日、6月6日、19月26日、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关于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及审计评估工作,

目前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较为复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方面就重组方案细节仍在进一步的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各项工作完成尚需一定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鸿控股,证券代码:000669)于2018年7月10日09:30-11:00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以上述指定媒体上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9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发行人”)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交易办法》以及《证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安井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1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1. 投资者资格
本公司拟面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2. 投资者优先配售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办法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3. 网上投资者资格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

4. 优先配售比例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 优先配售金额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6. 优先配售资金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7. 优先配售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8. 优先配售资金的支付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9.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拨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0. 优先配售资金的缴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1.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2.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3.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4.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5.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6.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7.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8.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19.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0.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1.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2.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3.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4.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5.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6.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7.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8.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29.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30.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31.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32.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33.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34.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35.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36.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37.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38.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39.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0.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1.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2.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3.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4.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5.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6.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7.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8.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49.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0.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1.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2.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3.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4.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5.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6.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7.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8.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9.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60.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61.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62.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63.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64.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65.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66.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67.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68.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69.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70.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71.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72. 优先配售资金的划款
本公司拟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由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73. 优先